

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106 年第 2 次審計委員會議事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9 日(星期四)下午 1 時 30 分。

地點：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台塑大樓前棟 2 樓視訊會議室。

出席委員：鄭優、王弓、郭家琦等 3 人。

列席主管：李敏章(執行副總經理)、黃明堂(副總經理)、林振南(財務部代行經理)、鄭宏寧(會計處處長)。

主席：鄭優

紀錄：謝碧霞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上次審計委員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（詳如附件一）。

106 年 8 月 4 日審計委員會議事錄確認，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。

二、本公司 106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（詳如附件二）。

本案洽悉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

案由：為擬修正本公司「內部控制制度」及「內部稽核實施細則」，請 公決案。

說明：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，擬配合修正本公司「內部控制制度」及「內部稽核實施細則」等相關規範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(詳如附件三)，是否可行？敬請 公決。
(本案與會委員進行討論及表決時，列席主管均離席。)

決議：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，並提請董事會決議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為擬修正本公司「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」及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」，請 公決案。

說明：為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 9 月 27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600183131 號函公告內容，擬修正本公司「審計

委員會組織規程」相關條文；另配合實務作業需要，擬修正本公司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」部分條文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（詳如附件四至五），是否可行？敬請 公決。

（本案與會委員進行討論及表決時，列席主管均離席。）

決議：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，並提請董事會決議。

第三案

案由：本公司擬投資「FG INC」美金 660 萬元，請 公決案。

說明：一、「FG INC」目前為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100%持有之美國德拉瓦州公司，「FG INC」考量美國路易斯安那州原料及運輸優勢，於該地轉投資設立100%持有之「FG LA LLC」以興建乙烷裂解廠及下游廠。

二、「FG LA LLC」資本額為美金（以下同）1億2,000萬元，目前正辦理取得建廠土地等相關前期作業，現配合環評申請，須先簽訂各製程技術授權合約，為支付相關技術授權費、基本設計費及前期工程資金需求，將透過「FG INC」辦理現金增資1億元，本公司擬參與其增資計畫，認購其中660萬元之股權，占該公司增資後資本總額之3%。

三、謹檢附本案投資計畫及參與現金增資評估報告（詳如附件六），是否可行？敬請 公決。

（本案與會委員進行討論及表決時，列席主管均離席。）

決議：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，並提請董事會決議。

丙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丁、散會。

主席：鄭優



紀錄：謝碧霞

